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辦法

103.09.11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3.10.31 103 學年度第3次法規會議建議修正通過 103.11.18 103 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3.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為協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來校就讀,使其安心就學並繼續從事訓練,為校爭取 榮譽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一、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。

二、需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具備弱勢身分者(檢附證明)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:每年7月底前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:由體育室主任任召集人,學生事務長及運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聘兩名

運技系不具代表隊教練身分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,共計五名成立審查委員

會後依據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之申請學生資料進行評審。

第六條 審查標準如下:

你 一种一种		
活動名稱級別	參與體育活動名稱	備註
第一級	榮獲國際體育競賽獎項	
第二級	當選國家各級代表隊選手	
第三級	1.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2.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一~四名 3.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一~四名 4.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一~四名 5.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一~四名 6.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~四名 7.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~四名 8.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一~四名	
第四級	1.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五~八名 2.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五~八名 3.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五~八名 4.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第一~四名 5.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五~八名 6.全國身心障礙各單項錦標賽第一~三名	
第五級	全國各單項或縣市級錦標賽優勝	

第七條 減免名額:每學年以10名為限,限大一新生入學申請。

第八條 補助方式:全學年免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)。

第九條 申請程序如下:

- 一、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一)後,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影本,於每年七月底前經由本校所屬代表隊教練彙整後提出,送至體育室審查。
- 二、體育室召開審查會議後,依決議核定學生名單,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十條 其他規定:

- 一、符合減免住宿費之學生,必需按學校分配之宿舍住宿,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換。
- 二、入學後如表現不佳或未參與所屬球隊正規訓練及比賽,經教練提出,即刻停止其補助,且必須補繳住宿費或搬離學校宿舍。
- 三、減免期間,如違反學校校規或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,即刻停止減免補助並依住宿 比率返還費用。
- 四、減免學生需簽具切結書(如附件二),如轉學或休學者必須賠償其住宿費,返還金額從入學受補助開始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,陳 校長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免住宿費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:	申請日期:						
姓名	F						
就讀年級							
學號							
出生日期							
身分證號		兩吋照片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
監 護 人	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	參賽名稱		時間/地點	名次			
兩							
年							
內							
競							
賽							
成							
績							
表							
現							
(新生請填高							
中時期成績)							

※填具申請表後請檢附<u>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簽具切結書</u>,由所屬教練彙整後送體育室審查。

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免住宿費 切結書

	本	人	於			_鸟	县全	手点	芝目	自言	青	Γŧ	長岁	祭フ	大馬	學を	甫且	h]	原化	主
民體	育	績	優	學	生	免	住	宿	費	۷	減	免	,	在	學	期	間	願	遵	守
補助	辨	法	_	切	規	定	•	如	減	免	期	間	表	現	不	佳	或	未	參	與
所屬	球	隊	正	規	訓	練	及	比	賽	,	經	教	練	提	出	,	即	刻	停	止
其減	免	,	且	必	須	補	繳	住	宿	費	或	搬	離	學	校	宿	舍	,	如	違
反學	校	校	規	或	住	宿	規	定	情	節	重	大	,	即	刻	停	止	住	宿	減
免;	如	轉	學	或	休	學	必	須	賠	償	其	減	免	之	住	宿	費	,	賠	償
金額	從	入	學	受	補	助	開	始	計	算	. •									
本人	願	簽	具	本	切	結	書	以	示	負	責	0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______日